

项目编号：20778-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紫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陈芳

审核组员（签字）：李雅静 黄朝星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芳

组员：李雅静 黄朝星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紫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芳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6015478	Q:29.10.07
			E:审核员	2023-N1EMS-4015478	E:29.10.07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15478	O:29.10.07
B	黄朝星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2023-N0QMS-1312379	Q:29.10.07
			E:实习审核员	2023-N0EMS-1312379	E:29.10.07
			O:实习审核员	2023-N0OHSMS-1312379	O:29.10.07
C	李雅静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QMS-2218164	Q:29.10.07
			E:审核员	2023-N1EMS-2218164	E: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2218164	O: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解军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8760-2002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SB/T 10444-2007 商贸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规范、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A293-2001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GA883-2010 公安单警装备警用强光手电、GB7000-2007 灯具、Q/ZYA QGSSD-2016 ZY-SYD 型强光搜索灯、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GA 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4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E：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O：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 区 14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 88 号楼 3 层 301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 88 号楼 3 层 3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Q 服务过程控制；Q 检验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EO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S 运行策划和控制；ES 绩效测量和监视。Q 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ES 运行策划和控制；ES 绩效测量和监视。Q 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2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76569B）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流程：洽谈意向客户→合同评审→签定合同→采购物品→交付→客户接收。

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出现异常→联系供方进行维修维护/退换货→客户确认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质量方针：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环境方针：遵纪守法、达标排放、预防污染、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安全销售、以人为本、永续发展。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部门	目标	计算公式	考核 频次	考核时间	
				2024 年 2 季度	2024 年 3 季度
公司目标	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 90%以上；	产品合格数/应交付数	每季度	100%	100%
	顾客满意度 90%以上	满意度实得分/应得分	每年	/	98%
	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存放，可回收和生活垃圾控制率 95%以上；	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 *100%	每季度	100%	100%
	火灾发生次数“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行政部	文件发放受控率 100%	文件发放数/制定受控文件 总数*100%	每季度	100%	100%
	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存放，可回收和生活垃圾控制率 95%以上；	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 *100%	每季度	100%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数/培训计划数*100%	每季度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销售部	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 90%以上；	产品合格数/应交付数	每季度	100%	100%
	顾客满意度 90%以上	满意度实得分/应得分	每年	/	97%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到货合格产品数量/采购产品总量*100%	每季度	99%	99%
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存放，可回收和生活垃圾控制率 95%以上；	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100%	每季度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季度	0	0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经营地址变更未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没有变更的策划。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操作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编制《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行政部作为管理体系推进部门，重点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确定；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2024. 3. 1 行政部负责人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了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审批：王烨。

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内容包括：活动/产品/服务、环境因素、水、气、噪声、辐射、资源等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能考虑了生活、办公、销售等过程向大气排放、水体排放、噪声污染、废物管理、资源的使用等因素，能考虑到三种时态、三种状态等。主要分办公区、外围，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

查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有各部门评价表。

办公区一般环境因素涉及车辆、生活用水、办公耗材、能源消耗、生活垃圾、火灾发生等。办公室识别的环境因素有：外来人员的控制、生活污水排放、日光灯管废弃、电器设施漏电、水管破裂、火灾、空调氟里昂挥发、空调氟里昂泄漏、办公纸消耗、水消耗、电的消耗、打印机硒鼓、墨盒废弃等，基本符合要求。

办公室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事。

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一览表，分办公、销售两部分，能考虑常规非常规各种活动、考虑各个作业活动过程，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操作复印机、操作电脑、办公活动吸烟、道路、地面湿滑、非电工维修电器、采购不合格劳保、销售活动用品、采购不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手潮湿操作电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基本符合要求。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事故，不可接受风险识别准确，基本符合要求。

建议考虑外包过程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和评价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 2024 年 6 月 1 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评价结果，均符合，评价组长：总经理，符合要求。

一阶段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有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编制《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交通安全控制程序》、《相关方服务和施加影响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行政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事；不可接受的风险为潜在火灾、触电事故。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办公区域易燃材料、电路老化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2024.05.09 进行了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达到预期目标。楼道内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屋内有烟感。

3、触电伤害，主要包括：电路线路老化。查看，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查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组织了触电应急演练。演练结果：所有员工都能掌握触电后急救基本知识，培训效果良好。

4、固废管理：办公室设有垃圾桶，废纸有一专门的纸箱放置，收集多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墨盒有专门的维修部门替换后直接带走。办公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北京市政污水管网。

6、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劳动合同书，抽查员工贾第新、杨省委、李执政 3 人劳动合同，内有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内容；建议明确社会保险的相关内容；

7、办公室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8、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提供《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抽查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的《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项目（能源资源消耗、噪声控制、污水排放、固废管理、现场卫生检查；火灾控制；触电管理等）；检查结论（符合要求）；检查人：李执政，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9、劳保用品发放：提供 2024 年 6 月 28 日《劳保用品领用记录》，主要是工人发放工作衣、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毛巾、香皂等，未明确这签收人，建议实际领用人签收，沟通。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10、2024 年 3 月 1 日统计了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有效。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等。包括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等。行政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查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组织了触电应急演练。演练结果：所有员工都能掌握触电后急救基本知识，培训效果良好。2024.5.09 进行了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达到预期目标。

编制了《过程和服务的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



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4 年 3 月以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4 年 3 月以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项目和标准：能源资源消耗、噪声控制、污水排放、固废管理、现场卫生检查；火灾控制；触电管理等。检查结果：符合等。检查人李执政。企业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因素，无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

公司对销售服务的质量目标、实现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等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对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1、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为：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策划了销售服务流程：洽谈意向客户→合同评审→签定合同→采购物品→交付→客户接收。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出现异常→联系供方进行维修维护/退换货→客户确认

3、配置了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基本满足要求。

4、监视测量设备：无。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保留了相应记录。

5、策划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制度标识使用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考核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等，编制有《合同登记台帐》、《合同评审表》、《合格供方名录》、《供方评价记录表》、《产品发货、交付记录》、《发货单》记录等。

6、制定了销售部的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

7、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所销售产品的相关标准：

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所销售产品的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产品相关标准：

GB/T 18760-2002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SB/T 10444-2007 商贸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规范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A293-2001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GA883-2010 公安单警装备警用强光手电

GB7000-2007 灯具

Q/ZYA QGSSD-2016 ZY-SYD 型强光搜索灯

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

GA 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等。

与负责人王总沟通及经现场确认，销售部负责销售方案的设计，主要设计人为王超（总经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投标招标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主要为军队相关的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也比较固定为警用器材（不含需要销售许可的产品），公司今年销售情况不是很好，减少了外地客户，目前主要为北京客户，公司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基本符合要求。查公司管理手册制 8.3 条款，制定相关的要求，一阶段发现缺少设计开发程序，已补充相关内容，按标准要求规定销售流程为：洽谈意向客户→合同评审→签定合同→采购物品→交付→客户接收。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出现异常→联系供方进行维修维护/退换货→客户确认。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该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明确产品具体参数要求、合同要求，在合同正式签定之前，公司组织合同评审或口头评审，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定合同。合同签订之后，依据合同要求，由销售部负责销售人员依据合同要求实施采购，少量通用产品为公司提前批量采购。采购的设备少部分由供方直接运输至客户处，大部分设备



发至公司，公司确认数量和型号后，通过货拉拉或者自行运送至客户处，设备均无需安装。采购设备时根据供方跟踪销售流向的要求，需给供方提供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售后服务主要是为客户进行设备的维修，部分产品由本公司进行换件维修，部分产品销售部联系生产厂家进行维修。

指派胜任人员：销售部所有人员岗前经过专业培训，并且为本公司工作多年的人员，有相关销售工作经验。

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由供方直接发货至客户现场，本公司存放少量产品，在办公区内有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下达销售任务过程中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采购合同及记录等相关资料，内容齐全；

销售过程中各环节通过自检、监督、复核对产品信息进行检验，销售定单发出前各部门口头沟通后方可交付客户。产品交付至客户处通过物流运输的方式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签收。公司自行送货至客户处，由客户现场确认产品数量及型号。

查看办公现场干净整洁，电脑、打印机及网络运行正常。现场巡视办公秩序良好，符合该公司的规定要求。销售部负责人王总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产品的需求情况。

产品售出后，销售部定期进行顾客满意率调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详见 9.1.2 审核记录。

公司识别的特殊过程为销售过程。查见《销售过程确认记录表》，对该过程从人员的能力、设备情况、原材料、工作及设备环境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过程能力满足要求。确认人：王烨 日期：2024.7.18，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变更发生，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查见《管理手册》，8.2 条款相关要求及《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规范》、《销售管理制度》中有与顾客沟通的相关规定。经与销售部王总沟通，本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老客户转介绍、参加招投标等，公司基本不直接开发新客户。公司原有网站，因容易出现敏感字及无人员进行维护，于 2023 年 7 月停止使用，王总介绍公司目前业务不是很好，减少了外地的项目，今年主要维护北京的客户，提供了公司制作的标书等。

公司通过走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顾客交流，主要进行以下沟通：在合同签订前与顾客沟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期等问题；接受顾客问询、询价、合同的处理。与顾客沟通的内容在合同中进行了规定，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技术及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体系建立以来，未发生顾客不满意及投诉现象。

查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抽查销售合同 1

2024.8.20 与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JHABZX-2024-ZBXXM-TZ-01HT，购买产品：装备携行箱、攀登折叠梯、战术强光手电、急救包、春秋工作服（兵器集团、中国航天）、记录仪、防割手套、护目镜、伪装假发、对讲机等，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合同价款与结算、质量保证、检查验收、技术服务、保密责任等。

——抽查销售合同 2

2024.9.28 与北京亚太轩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名称：车底检查镜、阻车路障等，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条款还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

——抽查销售合同 3

2024.5.19 与天津军创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名称：防暴盾牌、防弹头盔、防弹衣、伸缩警棍，合同内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有双方签字盖章。

——售后服务 1：

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由公司提供 2024 年 6 月 28 日“装备维修报告”，用户单位：武警青海总队机动一支队，报修时间：20240610，装备名称：排爆机械手（1 套），产品型号：PBJXS，内容有故障说明、维修方案、维修费用清单，本公司盖章提供给客户（由于客户盖章不方便，客户不再盖章返回）。

提供 2024 年 6 月 26 日“装备维修报告”，用户单位：武警青海总队机动二支队，报修时间：20240610，装备名称：电子听音器（2 套）/便携式 X 射线检测仪（2 套）/爆炸探测器（1 套），内容有故障说明、维修方案、维修费用清单。



另抽其他日期、其他产品的销售合同，均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限、价格等。销售合同能覆盖警用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反恐防暴排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认证范围。

上述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与销售部负责人沟通，由本部门和行政部一起进行合同评审工作。

提供了《合同评审表》，查上述合同的评审记录：

——项目名称：防暴盾牌\防弹头盔\防弹衣\伸缩警棍，需求单位：天津军创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顾客需求概况：详见合同，

部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人	日期
销售部	能否满足顾客的要求、服务实施是否可行	能、可行	王烨	2024. 5. 19
行政部	合同的合法性	合法	李执政	2024. 5. 19

总经理审批意见：满足要求，可签合同， 签名/日期:王烨，2024. 5. 19。

——项目名称：装备携行箱套装，需求单位：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顾客需求概况：详见合同，

部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人	日期
销售部	能否满足顾客的要求、服务实施是否可行	能、可行	王烨	2024. 8. 20
行政部	合同的合法性	合法	李执政	2024. 8. 20

总经理审批意见：满足要求，可签合同， 签名/日期:王烨，2024. 8. 20。

——项目名称：排爆服\搜爆服\X射线检查仪\热成像仪，需求单位：北京长者科技有限公司，顾客需求概况：详见合同，

部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人	日期
销售部	能否满足顾客的要求、服务实施是否可行	能、可行	王烨	2024. 7. 5
行政部	合同的合法性	合法	李执政	2024. 7. 5

总经理审批意见：满足要求，可签合同， 签名/日期:王烨，2024. 7. 5。

另抽查其他《合同评审表》方式相同，合同内容建议加以明确描述。与负责人沟通，合同有可能出现的变更为供货期更改（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通过追加合同进行，目前没有发生过变更。

采购依据《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控制，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采购的产品部分由供方负责运输，部分产品由本公司通过货拉拉运送。

对供货商定期进行合格供方评价，提供《供方评价记录表》等，经由总经理确认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

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录》：供方名称：北京福晟炳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力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货拉拉，未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名称，沟通。

——抽查采购合同 1：

2024. 5. 21 与 江苏力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无，产品名称：阻车钉、长警棍、橡胶短警棍、伸缩警棍、PC 防暴盾牌、金属防暴盾牌、臂盾、防暴装备柜、催泪喷射器等，有双方签字盖章。

提供了《供方评价记录表》，对江苏力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评审，供货内容：详见合同，对供方的评价和再评价内容：供方背景材料（附后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满足要求、供货期：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供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服务）：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售后服务好，部门负责人意见：同意，同意评价人意见：负责人：李执政，2024 年 03 月 01 日，评价结论：可列入合格供方，总经理/授权人：王烨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抽查采购合同 2：

2024. 7. 16 与重大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无，产品名称：执法记录仪，



有双方盖章。

提供了《供方评价记录表》，对重大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评审，供货内容：详见合同，对供方的评价和再评价内容：供方背景材料（附后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满足要求、供货期：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供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服务）：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售后服务好，部门负责人意见：同意，同意评价人意见：负责人：李执政，2024 年 03 月 01 日，评价结论：可列入合格供方，总经理/授权人：王烨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抽查采购合同 3：

提供 2024. 7. 10 与北京福晟炳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YA-2024-07-10-HT01，产品名称：排爆服、搜爆服，有双方签字盖章。

提供了《供方评价记录表》，对重大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评审，供货内容：详见合同，对供方的评价和再评价内容：供方背景材料（附后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满足要求、供货期：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供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服务）：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售后服务好，部门负责人意见：同意，同意评价人意见：负责人：李执政，2024 年 03 月 01 日，评价结论：可列入合格供方，总经理/授权人：王烨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抽查外包方

公司的外包过程为运输服务，提供了对货拉拉的《供方评价记录表》，对供方的评价和再评价内容：供方背景材料（附后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供方产品质量情况：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设备能力及技术水平：满足要求、供货期：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供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服务）：老供方 / 年度重新评价，售后服务好，部门负责人意见：同意，同意评价人意见：负责人：李执政，2024 年 03 月 01 日，评价结论：可列入合格供方，总经理/授权人：王烨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本公司需求物资的采购信息由销售部负责，通过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方式向合格供方进行产品采购。采购合同依据销售内容，明确了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违约责任等，有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产品时还需给供方提供公司的销售合同，供方需跟踪产品销售的流向。办公用品由行政部负责采购。

本公司外部无库房，采购完产品后，供方直接发货至客户地点，或通过货拉拉或自行送货至客户。

查销售产品交付情况：产品经运输交付至客户处客户签收，或由公司直接送货至客户，不同客户对交付后的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为了保证客户收到的产品符合要求，将大部分产品先送货至公司，核对产品数量、外观、型号等无误后，再送至客户。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实施解决，交付后销售合同中规定了质保的相关要求，王总介绍由于客户操作问题会出现产品损坏的情况，公司依据合同中的规定对产品进行维修，客户承担换件及维修的相应费用，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采购的产品按销售合同进行，无库较少，采购产品依据客户确定的具体产品参数要求，部分产品先送货至公司，公司进行数量、型号、外观的验收，部分产品由供方直接发至客户现场，由客户对采购产品参数、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

——采购产品验收：提供《采购产品验证记录》

抽查2024. 5. 21验收记录，采购产品名称：阻车钉、长警棍、橡胶短警棍、伸缩警棍、PC 防暴盾牌、金属防暴盾牌、臂盾、防暴装备柜、催泪喷射器，有记录：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材质单/合格证，验证结论：合格，验证人：王烨。

抽查2024. 7. 10验收记录，采购产品名称：排爆服、搜爆服，有记录：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材质单/合格证，验证结论：合格，验证人：王烨。

抽查2024. 7. 16验收记录，采购产品名称：执法记录仪，有记录：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材质单/合格证，验证结论：合格，验证人：王烨。

——产品交付验收：

提供《发货单》，订货单位：北京亚太轩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装备携行箱（含内衬）、防割手套、对讲机、伪装头发（男、女）、攀登折叠梯、战术强光手电、急救包、多功能工具钳、执法记



录仪、护目镜等，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人：杨省委，顾客签收未填写，建议按要求加强管理，沟通。

提供《发货单》，订货单位：天津军创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防暴盾牌、防弹头盔、防弹衣、伸缩警棍等，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人：杨省委，顾客签收未填写，建议按要求加强管理，沟通。

提供《发货单》，订货单位：北京长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名称：排爆服、搜爆服、X射线检查仪、热成像仪等，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人：杨省委，顾客签收未填写，建议按要求加强管理，沟通。

提供《产品发货、交付记录》，发货日期：2024.6.1，顾客名称或接收人及电话：天津军创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产品名称或型号：防暴盾牌、防弹头盔、防弹衣、伸缩警棍，交付日期：2024.6.1，交付时的质量情况：合格。

提供《产品发货、交付记录》，发货日期：2024.7.23，顾客名称或接收人及电话：北京长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名称或型号：排爆服、搜爆服、X射线检查仪、热成像仪，交付日期：2024.7.23，交付时的质量情况：合格。

提供《产品发货、交付记录》，发货日期：2024.8.30，顾客名称或接收人及电话：国家核安保中心，合同编号：GJHABZX-2024-ZBXXM-TZ-01HT，产品名称或型号：装备携行箱（含内衬）、防割手套、对讲机、伪装头发（男、女）、攀登折叠梯、战术强光手电、急救包等，交付日期：2024.8.30，交付时的质量情况：合格。

另抽其他产品、其他日期的货物签收记录问题同上，大部分缺少项目编号，不易追溯，建议合同上增加编号验收记录按要求填写，客户验收建议由客户人员签字确认，规避风险，销售部负责人王总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销售人员服务过程进行检查，提供《销售服务过程检查记录表》，考核过程名称：接单、采购、检验、交付、售后服务，每月检查一次，抽查日期：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1日检查记录，均符合要求，检查人：王烨，建议明确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考核有针对性，沟通。公司目前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销售服务能力基本满足要求。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依据客户要求，提供部分产品检测报告，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委托检验，目前型号未发生变化，未进行新的检验，部分产品由供方提供检测报告。本公司委托检验报告有：产品型号、名称：CDJ型电子车底检查镜，公京检第 1513104号，报告日期：2015年9月7日，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产品名称：防弹头盔，型号规格：FDK02-1I(L)GG01 型，检测单位：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报告日期：2011年12月6日。样品名称：强光搜索灯，型号规格：ZY-SYD型，兵检字[2016]第 567 号，检测单位：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报告日期：2016年8月8日。产品型号、名称：FHX-ZYA 型便携式防护箱，公京检第 1531339号，报告日期：2015年9月17日，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供方提供检测报告有：报告编号：公沪检202343777，样品名称：手持式无人机反制枪，型号规格：TDD-RCPX1-AB-HHN1A，报告日期：2023年9月19日。报告编号：公沪检202343365，样品名称：便携式金属探测门：型号规格：600T，报告日期：2023年7月29日等。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4年9月15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内审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4 年9月20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目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管理目标持续



适宜公司实际，暂不需要调整；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运行基本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规定对顾客发现的不合格，销售部应负责做好详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报告销售部经理，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事后进行原因分析，防止类似时间发生。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反馈问题基本通过电话、微信互相沟通，记录管理有待加强。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编制《管理手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不合格，及时进行整改。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 88 号楼 3 层 301 室。办公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该办公场所为租赁，有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查看，公司目前现有人员 12 人，主要在办公室办公的人员 1-3 人，因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其他人员不坐班，各自完成销售业务。办公区域面积 180 多平方米，为上下二层复式结构，包括办公区及仓库。办公设备：电脑、电脑桌、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无特种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无等。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等。运输设备：房车 1 辆，主要使用货拉拉发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消防栓、灭火器、垃圾桶等。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仅对王烨、李执政、解军三人进行了评，建议对所有人员能力进行能力确认，已评价的三人结果符合任职要求，能胜任工作。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现场询问内审员李执政、解军，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现场与内审员沟通，内审、管理评审在外聘老师指导下进行，独立审核的能力有待提高，已开不符合。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安监局、环保局、劳动局等沟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情况，通过媒体了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对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执行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其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的要求，整合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编制了一体化《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等，按照策划的文件对管理体系各过程进行了管理，形成了记录，文件策划实施良好。整合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经文件审核和现场核实，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体现行业和企业特点。对文件的控制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紫易安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陈芳 李雅静 黄朝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